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份**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650,000歐元(相等於約5,870,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賣方： Palmieri S.P.A. (賣方A)

Patrizia Pierallini (賣方B)

劉瑜芯 (賣方C)

(ii) 買方：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50,000歐元(相等於約5,870,000港元)。

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如下：

- (1) 就賣方A所持目標公司的10,870,000股股份而言，應向賣方A支付624,000歐元；
- (2) 就賣方B所持目標公司的100,000股股份而言，應向賣方B支付5,850歐元；及
- (3) 就賣方C所持目標公司的350,000股股份而言，應向賣方C支付20,150歐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

- (a) 260,000歐元(相當於代價的40%)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向賣方A(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B及賣方C)支付；
- (b) 195,000歐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九(9)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A(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B及賣方C)支付；及
- (c) 195,000歐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A(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B及賣方C)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a)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b)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以及目標集團垂直整合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及(c)目標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8,100,000港元(根據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

付款

代價應由買方以即時可用資金通過電匯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完成時達成並持續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與目標集團相關而買方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2)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經彼等各自正式簽立的有關目標集團法律及稅務責任的彌償契據；
- (3) 賣方A已向買方交付一份由其正式簽立的有關商標的商標許可協議；

- (4)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已遵守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規定；
- (5) (倘需要)已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 (7) 就商標許可而言，賣方A已向買方提供若干技術知識及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相關協助，並令買方滿意；及
- (8) 概無發生(i)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買賣協議中有關目標集團的暫停條文所列明的任何事件、事項或情況。

賣方須盡其各自合理努力促使上文(2)至(8)所載條件(惟上文條件(3)及(7)除外，該等條件為賣方A的單獨責任)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1)、(2)、(3)、(5)、(6)、(7)及(8)的全部或部分條件。該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賣方單方面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惟若干存續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一方概無須根據或就買賣協議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充分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以商標從事生產及買賣(其中包括)盤形滾刀的業務。

於完成前，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10,870,000股、100,000股及35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0%、0.9%及3.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經審計)	港元 (經審計)
收入	225,973	594,275
除稅前(虧損)	(1,541,459)	(1,538,500)
除稅後(虧損)	(1,541,459)	(1,538,500)

目標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9.99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則約為10.78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項策略增長目標，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及尋求本地及海外業務機會。目標集團在完成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以達致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的目的。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策略及營運裨益，有利於增強供應鏈穩定性及收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作為上游供應商的垂直整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通過收購事

項，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集團的產能及既有品牌知名度，可隨時轉化為本集團產品供應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獲得對生產過程的完全控制權，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此外，取得目標集團享有的(其中包括)盤形滾刀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這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開拓新的增長機遇。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收購目標集團的良機，因代價較目標集團的評估價值及經審計資產淨值均存在折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機器及零件，並就供應專用工具及建築設備設有兩個主要分部(即隧道及地基)。其已經與不同海外國家的客戶及／或業務營運商建立關係，並在亞太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及澳洲維持營運。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由Renomeccanica s.r.l.(一家意大利有限公司)持有。Stefano Palmieri先生及Alessandra Palmieri女士為Renomeccanica s.r.l.的擁有人，各持有其中10%股本及為其中餘下80%股本的共同擁有人。賣方A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適用於鑽孔及隧道掘進設備的各類固定式及旋轉式切削工具。

賣方B為意大利公民，為目標公司的少數投資者。

賣方C為香港居民，為目標公司的少數投資者。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機器及零件。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樸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5年12月10日，即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650,000歐元(相等於約5,87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1,32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明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標」	指 於中國及新加坡註冊的「PALMIERI」商標，由賣方A持有並由目標集團於其業務中使用
「賣方A」	指 Palmieri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約96.0%股份
「賣方B」	指 Patrizia Pierallini，意大利公民，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約0.9%股份
「賣方C」	指 劉瑜芯，香港居民，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約3.1%股份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歐元」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除非另有說明，所引述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並按1.00歐元兌9.0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